

防止洗黑錢備忘錄

茲因本人於遠東貴金屬開立帳戶，經閱讀並同意下列有關洗錢行為之聲明。
本聲明書所指之洗錢行為與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項下對洗錢的定義一致，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洗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受管制藥品銷售之犯罪，向恐怖組織提供資金，及財務上之不法行為。受管制藥品銷售之犯罪系指製造、進口、銷售受管制藥品。

財務上之不法行為，是指對收受者、保管人、受託人、或法院執行官隱匿資產、及在破產程式中對債權人隱匿資產；在破產程式中，蓄意違反破產法之規定，製造虛偽之移轉行為；在破產程式中作出虛假之宣誓或要求；行賄；

在貸款過程中給予傭金或饋贈；竊盜，侵佔或向銀行、其他借貸機構、保險機構申請不當借貸；向銀行或信用機構提出虛偽之貸款資料或信用申請。

洗錢行為，亦包括與人所共知的販毒地區的個人或企業進行對銷存款，貸款交易，及利用或協助政界人士或其代理人，就無法解釋合法來源的資金，或被描述為政府機關或國有企業的大額款項，或政府合約傭金等資金，進行投資相關活動。

其他與洗錢有關之犯罪行為，包括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仿冒行為、間諜行為、綁架及擄走人質、侵著作權、或是藉由虛偽之聲明引進貨品、侵佔或移走海關人員保管下之貨物、非法出品武器等在內。

本人同意防止洗錢措施的內容，已閱讀並瞭解本洗錢防止備忘錄之內容，謹確認聲明本人資產或任何由本人掌管之公司財產，均非來自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項下洗錢定義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備忘錄所特別列舉之行為）。本人每次向遠東貴金屬付款均被視為重複作出此項聲明。

簽名：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特此聲明：

1. 本人現向遠東貴金屬辦理開戶及相關手續，本人現聲明申請表上的資料及所需遞交檔（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證明文件、銀行戶口證明、住址證明）均屬真確無誤，並明白遠東貴金屬將根據並依賴本人所披露的資料（包括所需檔）審核本人的開戶申請。本人亦確認已獲得有關第三者的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
2. 本人同意遠東貴金屬可向任何有關方面查詢及核實有關資料的真確性。本人同時明白，此申請表內所提供之資料（包括所需檔），一經提交，不論批核與否，均屬遠東貴金屬之所有物；如有關申請未獲批核及或有關帳戶日後被取消，遠東貴金屬擁有絕對權保留及或登出有關資料及檔，本人並同意及確認有關安排已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要求。
3. 本人同意遠東貴金屬有權要求本人提交其他資料及檔，以支援本人申請開戶之用。所有檔包括此申請表之正副本恕不退還。
4. 本人同意遠東貴金屬有最終權利決定是否批出開戶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5. 本人同意網上交易是一項全新及迅速發展的資訊科技產品。因此，本人明白到網上交易的科技可能有某些方面的局限而未能滿足本人的要求。本人明白遠東貴金屬將盡力保密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惟遠東貴金屬將毋須承擔因非授權下洩露有關本人個人資料所造成的追討、損失或索償。
6.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有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並同意有關開戶申請表格所載之所有聲明細則，同意遵守及履行有關之條款及章則。
7. 本人明白並接受本聲明的內容，並遞交表格及所需檔作實。
8. 本開戶申請表所載的資料和聲明均為真實、完整和正確。
9. 本人會對個人及交易系統最終所發出的指令承擔所有的責任。
10. 本人乃準備收取交易之商業/經濟利益和/或承擔商業/經濟風險的人。本人特此確認並同意，除非遠東貴金屬受到本人的更改通知，否則遠東貴金屬就一切目的而言可完全依賴上述資料和聲明。
11. 本人確認已經細閱明白及同意遠東貴金屬客戶協議書包括附件內客戶告鑒、風險披露聲明、交易細則、個人資料私隱政策、防止洗黑錢備忘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等內容。
12. 本人同意受遠東貴金屬客戶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約束並明白及確認遠東貴金屬有權不時修訂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遠東貴金屬會將有關的修改或變更在遠東貴金屬網頁上向客戶公佈。客戶有責任定時流覽有關條款之修改並同意受該等修訂約束。
13. 本人確認，已獲通知在開戶前應先尋求獨立的意見，遠東貴金屬並不提供任何有關投資、稅務或法律的意見或建議。遠東貴金屬有權不時修訂本協議之條款。

簽名：

日期：

